

中山市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根据《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办法》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重点聚焦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将有限土地资源重点精准投向实体经济，突出补好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短板，合理调节房地产用地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优先保障医疗、卫生、教育、公园、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及交通、绿化等基础设施用地。

（二）精准投向实体经济，重点保障省市重点项目、创新驱动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项目等，严禁高能耗、高物耗、高污染、低附加值产业项目，坚持绿色工业理念，促进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、全市商品房库存情况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收入预算，合理确定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的供应总量，重点分布中心城区和镇中心区。

（四）根据省批而未供用地去库存要求，优先安排批而未供用地，确保达到省考核标准。

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

（一）供应总量：701.1065 公顷（折 10517 亩）。

（二）用地结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.5369 公顷（折 368 亩，占 3.5%）、交通运输用地 267.0776 公顷（折 4006 亩，占 38.1%）、工矿仓储用地 257.8979 公顷（折 3868 亩，占 36.8%）、住宅用地 100.293 公顷（折 1504 亩，占 14.3%）、商服用地 51.3011 公顷（折 770 亩，占 7.3%）。

（三）空间布局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开发区、板芙镇，占全市总量的 55.9%；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黄圃镇、沙溪镇、东风镇、南头镇、南区，占全市总量的 67.1%；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板芙镇、民众镇、南朗镇、翠亨新区，占全市总量的 73.1%；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南区、古镇镇、石岐区、西区，占全市总量的 62.9%；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石岐区、东区，占全市总量的 69.9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供地主体责任。各镇区及各相关供地主体单位，要根据全市供应计划，合理确定供地时序，并提前做好征地补偿、土地通平、排污管网铺设等前期工作，确保土地按既定计划顺利供应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指导服务。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，对重点项目要主动提前介入，做好用地规划相关工作，确定用地规划条件，并全程指导供地，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市自然资源、发改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将供地各环节工作纳入“绿色通道”，压缩时限，加快供地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对供应计划的实施，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，由市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督办。市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动态跟踪，年终对供应计划（批而未供用地）执行情况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纳入镇区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表：中山市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表：

中山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市(县)	用途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	
					合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用地	公共租赁住房	商品房用地					其他用地
中山市		701.1065	51.3011	257.8979	100.2930				100.2930		24.5369	267.0776		